
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个体）章程示范文本

〈说 明〉

一、根据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。

二、此文本旨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个体）制定章程提供范例。

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个体）制定的章程，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。

四、（ ）内文字为制定要求。

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
是_____。

〔名称应当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〕

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
是_____。

〔必须载明：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〕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
是_____。

〔必须载明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单位设立的目的〕

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
是_____；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
是_____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
是_____。

〔如：××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××市（区、县）〕

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

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单位举办者是_____；开办资金：_____元。

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〕

第八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(一) _____；

(二) _____；

(三) _____；

.....。

〔必须具体明确，与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〕

第九条 本单位的经费来源：

(一) 个人出资；

(二) 政府资助；

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
(四) 利息；

(五) 捐赠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十一条 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，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
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.....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

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